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黃瑋絜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5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weichieh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10000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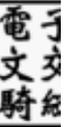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特殊材料部分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1年2月24日以健保審字第1110051921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「”西安康拓”顱骨修補系統」暨其給付規定。
- 二、111年3月1日以健保審字第1110773075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「保羅青光眼房水引流植入物」及「愛滅青光眼用舒壓導流瓣膜」共2項暨其給付規定，並修訂特殊材料「伊倍視青光眼房水調整裝置」之給付規定。
- 三、111年3月1日以健保審字第1110773054號公告修訂「小兒用人工血管」等31項特殊材料給付規定。
- 四、為響應節能減碳活動，附件敬請自行於中央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擷取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邱 泰 源



裝



訂

線